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长宁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1)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37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3)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8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19)
- 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27)
- 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长宁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8)
- 6.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 二〇二四年四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2024

(Serial No. 72)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uly 23rd, 2024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 1.Circular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Fourth National Cultural Relics Survey in Changning District.....(1)
- 2.Reply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to Deputy's Proposal No. 0377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16th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3)
- 3.Reply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to Deputy's Proposal No. 0844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16th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4)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 1.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the Classified Rectification, Dynamic Cancellation and Long-term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lets to Rivers in Changning District.....(6)
- 2.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in Changning District.....(7)
- 3.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and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in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n 2024.....(19)
- 4.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a Task Force for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27)

- 5.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Reform of Optimizing Government Services,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Deepening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in Changning District in 2024 ·(28)
- 6.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One Net for All" for Urban Operation of Changning District in 2024.....(31)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issues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April to June, 2024.....(34)

[Normative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1.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Home-based and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angning District.....(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2024

(Serial No. 72)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July 23rd, 2024

Website: www.shcn.gov.cn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长宁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024年3月28日)

长府〔2024〕7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4〕3号)要求，切实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和上海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建立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进一步打造具有现代科学素养的文物工作专业队伍。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长宁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区普查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普查培训和相关准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接受上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的部署，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长宁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普查工作要求，积极提供各系统、各地区的文

物线索，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组织动员工作，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的重要问题，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普查经费保障。此次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规定，由中央与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强普查工作队伍。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组建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编制区普查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推进计划、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全面负责普查数据资料的复核整理和登记录入、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文物普查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组建文物普查队，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本系统、本区域、本单位内的文物普查、文物线索提供、信息采集登记等工作。各单位要组织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三)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强普查质量管理。各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实施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普查中形成的资料和信息数据，由区领导小组审定，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市普查办公室报送。

(五)严肃追责问责。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的宣传，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长宁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长宁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潘国力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颖 副区长
副组长：朱剑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局长
成 员：周 森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田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缪 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王佩娟 区档案局副局长、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孙国良 区机管局副局长
张晓钟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虹 区商务委副主任
沈 懿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正行 区科协常务副主席
史建骏 区民政局副局长
沈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苏立琼 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 栋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杨怡宁 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副局长
赵厚曾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薛广宇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晔菲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马 彬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杨乐瑾 新华路街道副主任
刘 莉 江苏路街道副主任
秦 捍 华阳路街道副主任
王洁华 周家桥街道副主任
方志斌 天山路街道副主任
陈 嵩 仙霞新村街道副主任
丁乙丙 虹桥街道副主任
蔡伟奇 程家桥街道副主任
范层峰 北新泾街道副主任
殷 晖 新泾镇副镇长
王海明 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怡宁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037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24年5月8日)

长府〔2024〕18号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吴鹏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海粟绿地’以及‘天山公园’更名为‘海粟艺术公园’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海粟绿地和天山公园均已纳入上海城市公园名录，其中，“天山公园”历史悠久，自1959年正式对外开放后，已逐渐成为长宁区重要的地理名片，现为长宁区四星级公园之一。“海粟绿地”原名为“凯桥绿地”，该地块于2015年10月正式更名为“海粟绿地”，并在2023年的地块更新改造中，形成了与周边“刘海粟美术馆”以及“海粟文化广场”相呼应的整体规划设计。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地名是地理位置的重要标识，若更改长期使用的地名，或是对同一块位置进行反复更名，可能对导航、交通、通讯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且“海粟绿地”前期已配合刘海粟美术馆新馆落成更名过一次，不宜反复更改名字。

二是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会办意见，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按照相关规定，“天山公园”不宜更名为“海粟艺术公园”。

三是“艺术公园”的通名使用有相关规定，若需要使用该类通名，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中专类公园的设置规定。目前“天山公园”和“海粟绿地”仅作为一般的公共公园、绿地供市民进行参观游览，不具备申报专类“艺术公园”的条件和资质。

综上所述，从以上三方面综合考虑，目前“天山公园”与“海粟绿地”暂不宜更名为“海粟艺术公园”。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08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24 年 5 月 8 日)

长府〔2024〕19 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陈豪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长宁打造公园城市示范区的几点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公园城市建设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重要举措。长宁区着力打造公园城市建设示范区，将公园城市建设作为城乡发展建设的基础性、前置性配置要素，把“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的优化和谐作为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通过提供更多优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十三五”以来，长宁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致力于推动高密度地区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提升绿化品质。近期，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长宁区聚焦代表提出的优化绿地和公园布局、完善绿道体系建设、增设体育活动基础设施、增设党群服务点和廉政教育基地这四点建议，结合我区公园城市建设实际，坚持将“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与公园城市建设目标有机融合，组织编制了《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持续推进美丽长宁生态之城建设。

《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以长宁区总体发展目标“国际精品城区”为引领，打造舒适宜居、低碳绿色、新质活力、文化魅力的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围绕“润园”“泽脉”“长享”“宁韵”四大核心任务，积极破解超大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瓶颈，以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空间增量提质、共享融合，在长宁区全域努力打造市民触手可及的生态品质生活。

规划聚焦两大行动。一是“达标行动”，即完成《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中涉及长宁区的要求。“达标行动”共包括六大举措。(一)开门见园，人人共享绿色活动空间。通过在 500 米绿化服务半径未覆盖的盲区内新增多处公园绿地、充分挖掘社会绿地资源，打造更多市民可感可及的绿色地标。目前，长宁区 3000 ㎡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4.86%，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 6 处。下一步，至 2026 年，力争实现 3000 ㎡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 20~30 处。(二)出门入园，时时乐享便捷公园服务。通过无界融合、开放共享、品质焕新等方式，结合“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打造，逐步推动全域公园空间对外开放。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共绿地功能属性，消除夜间开放的安全隐患，实现全域公园 24 小时开放。目前，长宁区 18 座区属公园中，15 座已实现 24 小时开放，至 2026 年，实现公园全时段开放共享率达到 100%。(三)推窗见绿，处处浸润丰富立体绿化。开展高架、围墙等空间的立体绿化建设，推进商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屋顶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建筑物立体绿化，建设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绿化墙体等，减少建筑能耗，改善城市小气候。目前我区已在楼宇屋顶、桥柱等场所建设完成各类立体绿化 38 万 ㎡，至 2026 年，将实现立体绿化数量达 44 万 ㎡。(四)园林街镇，人人感受品质绿容生活。依托自身地域特点，将水系梳理、驳岸亮化、公园绿化建设充分融入居民生活，在“小而美”的绿色空间里集中展示休憩娱乐、社交、文明实践、时尚消费等生活终端场景，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和生态感受度。以园林街镇创建为契机，结合各街镇的实际情况挖潜赋能，至 2026 年，实现园林街镇创建覆盖率处于全市前列。(五)织绿成网，处处贯通邻家特色绿道。推进骨干绿道和与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促进空间便捷可达；按照多样性与适宜性原则，通过对新增绿道进行主要行道树与其它行道树规划，提升绿视率。通过构建“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

的全民共享绿道网络，完善符合低碳绿色出行环境、实现各种资源充分整合集约的生态绿道网络。目前“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绿道覆盖率为70.59%，至2026年，将实现绿道覆盖率100%。(六)蓝绿交融，人人可达休闲滨水慢行。结合“一江一河一带”公共空间贯通，建成高品质绿道，优化空间布局，实现慢行系统勾连，构建全民共享绿道网络；通过绿道贯通，强化社区公园的可达性，与社区服务设施结合设置，满足日常休闲需求。目前建成绿道28.33公里，至2026年，实现建成绿道长度达40公里。

二是“标杆行动”，强调提出特色性指标，为长宁区公园城市发展增添色彩。“标杆行动”共提出六大举措。(一)全龄运动，人人领航活力健康风范。增设改造公园绿地运动类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全龄运动与日常休闲质量。在满足建设面积需求的情况下，选取合适的公园绿地增设综合体育场(馆)或常见的特定类型活动场(馆)，配备相应设施，满足全龄体育活动需求。此外，充分利用口袋公园空间，增设健身器材点，优化全龄健身体验，形成全龄健身打卡点位。目前，全区拥有各类体育运动场地的公园及绿地数量为10处，至2026年，将达到20处。(二)自然百科，处处展现自然生命魅力。结合生境花园设置亲自然教育点，提升公园绿地生态系统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各类公园绿地，结合长宁区品牌“十万个为什么”活动，增设亲自然教育点，提升公园绿地自然科普功能。今年以来，在外环生态绿道等点位持续开展“小宁绿道观察家”等公益科普活动，同时以亲自然教育活动凝聚人气，提升公园活力；布置智慧监测点，进行精细动态的生态监测，分析、控制、整合公园各个环节的资源，实现公园精细量化的高效运营管理。至2026年，将实现长宁区公园及绿地亲自然教育点28个、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花园43个、生态智慧监测的公园及绿地10个三项指标。(三)凝心聚力，人人共建文明实践家园。增加公园及绿地党群服务点和廉政教育基地，凝心聚力，增设绿地党群服务点和廉政教育基地，为公园绿地注入“红色动力”，促进社区与公园绿地的共建交融。目前建成公园绿地党群服务点和教育基地11个、公园绿地园艺大讲堂点位2个，至2026年，将建成公园绿地党群服务点和教育基地16个、公园绿地园艺大讲堂点位12个。(四)智慧互动，时时彰显时代创新动能。依托硅巷科创街区、虹桥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园区3个产业园区形成联动和带动效应，辐射范围涵盖周边大型商圈，实现人才吸引和服务提升的相互促进，助推长宁营造宜业优良环境，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基于3大产业园区的空间特征和产业特点，打造智慧办公园区，产景融合、智慧互动，围绕数字化管理为中心进行智能化建设，至2026年，实现打造3个产景融合的公园园区。(五)一叶知秋，人人尽享自然时令之美。依据现状行道树种和片区特色、时令实施“落叶不扫”模式，至2026年，实现策划落叶不扫与落花不扫大道地图。(六)City Walk，处处绽放多彩精致风尚。依据公园及绿地现有特色活动项目、代表性植物等，将长宁12个月的特色户外活动置入片区内公园绿地之中，以活动增添公园趣味，通过绿道将公园及绿地串联成12条对应12个月份长宁特色的City Walk路线。至2026年，实现City Walk地图年度更新。

目前，长宁区成立了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邀请市级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团等共同组建专家委员会，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下一步，我区将在后续工作中充分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区政府各部门将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支持，把公园城市建设工作融入碳达峰、城市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中心工作，用心用情把打造公园城市示范区这项工作办实办好，着力提升我区环境品质和空间形态，不断提升长宁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2月27日)

长府办〔202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2月27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水〔2023〕16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长宁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结合长宁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系统治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注重与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河道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的统筹，着力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改善的难点、痛点问题。

(二)坚持目标导向。从解决排污口问题、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接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和水质改善要求、周边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等，明确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扎实开展整治，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三)坚持常态长效。充分认识排污口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机制，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二、规范化管理

根据长宁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目前我区有“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其他排口”三种类型排口，为加强日常监管，根据要求设置标识。

三、长效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和监管 1.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污口责任主体，每季度对所负责排污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发现雨洪排口晴天排水、排污口存在问题回潮、反复，或新增、遗漏、合并、弃用排污口等各类问题，及时上报区建管委和区生态环境局。2.强化执法监管。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的现场抽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3.依托河长制平台，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属地河长应督促相关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进一步优化整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发现的问题定期梳理，及时整改。属地河长要结合日常巡河工作，开展排污口现场巡查，对于河长巡河、部门巡查、市民反映等各种渠道发现的问题排污口，进一步摸清问题原因，并牵头相关单位召开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研究、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排污口管理常态长效。

(二)开展常态化监测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排污口责任主体，统筹各条线监测工作基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自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方式，对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开展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信息系统。

(三)强化动态管理相关单位要重点关注日常巡查、监测等落实情况。对常态化监测发现排污口水质超标或未达到整治要求,巡查和监管发现有排污口问题回潮或反复、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等情形,以及新增、遗漏排污口的,要开展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构建“问题发现—溯源—整治—销号”动态整治销号机制,强化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街镇、相关企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排污口整治和日常管理,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压实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建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督促提升相关领域截污治污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与长效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开展调度和组织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同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技术帮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24年3月27日)

长府办〔2024〕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3月27日区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机关制定的文件部分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应当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要点、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和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行政机关制定文件应当区别内部管理事项和外部管理事项,不宜将内部管理事项在规范性文件中予以规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审议决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考核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原则)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可行的原则，并保障公众有序参与。

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未向社会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五条(工作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考核工作，指导全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与清理的组织协调，以及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的协调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的合法性审核。

第六条(职能调整)

行政机关被撤销、合并，职能全部转移至另一行政机关的，其原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由承接其职能的行政机关承担。

行政机关职能部分转移至另一行政机关的，与转移职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由承接其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并征求原行政机关意见。

第七条(党的领导)

行政机关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第八条(信息化管理)

行政机关制定、备案和清理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托上海市政府法律事务管理系统，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鼓励行政机关根据各自职能将涉及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分类汇编，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精准化的查询便利。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第九条(控制文件数量)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和管理需要，通过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立项制度、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开展必要性论证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综合;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原则上应当逐年减少。

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和程序等实质内容，不得制定没有实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不得照搬照抄、层层转发上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区政府制定或者转发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制定主体)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可以根据机构编制调整等实际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新设行政机关需要纳入主体清单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并按照程序纳入。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及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不符合职责权限：

-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二)没有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依据;
- (三)擅自设定属于上级机关、其他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
- (四)擅自转移或者减少应当由本机关履行职责的事项;

(五)其他不符合本机关职责权限的情形。

第十一条(文种、名称和文风)

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决定、通知、意见等文种，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决定”“通告”“意见”“通知”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第十二条(内容合法)

禁止规范性文件规定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
- (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六)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七)制约创新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禁止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内容合理)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合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二)所规定的措施与行政管理目标不匹配；
- (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定明显不适当；
- (四)所规定的措施未充分考虑现实情况；
- (五)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内容协调)

同一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处理好与既有文件的关系，避免出现自相矛盾的情形。

不同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确保政策取向的一致性，避免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冲突或者相互脱节。

第十五条(建议和启动)

区政府可以根据本机关的工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有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对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立项调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其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行政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确有必要。参与联合发文的行政机关数量应当适度控制。联合起草时，应当由一个制定机关主办，其他制定机关配合。对于文件所涉内容较少的部门，可以由主办部门书面征求其意见后在文中注明，不列为发文机关，但应当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调研评估论证)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调研和评估论证。需要对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提出整合修改意见。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邀请审核机构提前参与调研论证。涉及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区政府部门的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可以联合开展起草工作。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八条(听取意见)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另有规定外,制定机关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听取有关组织和行政相对人或者专家的意见;起草涉及企业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资金、规划资源、行政执法和裁量基准等专门领域的,应当书面征求区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区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书面征求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起草部门可以根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部门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或者采取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方式。

第十九条(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微博微信、报刊、电视、“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政务公开专区、涉企意见征集点等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0日;确有特殊情况的,征询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7日。凡缩短征询意见期限的,应当在公告中对缩短期限的原因作相应说明。

第二十条(征询各方意见)

起草部门可以通过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文件草案、起草说明等材料,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特别是重大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意见的处理、反馈和协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深入研究、加强沟通,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或建议,应当予以说明。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及时进行沟通并说明理由。

有关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负责人报告:

- (一)对重大利益相关方意见不予采纳的;
- (二)对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 (三)有关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
- (四)引起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平竞争审查)

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规范性文件需提请区政府制定或者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实行三级审查制度:

- (一)起草部门负责对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初审;

(二)文件上报区政府前,由起草部门转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区政府的审核机构开展合法性审核时,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复核。

对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对本单位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我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结论。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作为审查主体,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应当修改而未修改或者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相关文件。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合法性审核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能的工作部门或者业务科室(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或者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出具审核意见等方式代替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合法性审核“二级四审制”,在草案阶段由起草部门及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相关材料分别进行一次合法性初审,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前,由区政府办公室及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相关材料再各进行一次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报请区政府制定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

报请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供下列材料:

(一)报请制定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调研评估报告;

(四)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五)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以下统称“制定依据”);

(六)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包括征询市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征询有关组织和行政相对人或者专家意见等);

(七)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

(八)需要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报请制定的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通知起草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起草部门提供有关材料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审核方式和程序)

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核:

(一)书面审查;

(二)实地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专业组织开展咨询论证;

(五)其他审核方式。

第二十六条(合法性审核的期限)

除由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外，报请制定的材料在审议前，应当由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简化制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二十七条(合法性审核的主要内容)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三)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四)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相抵触；
- (五)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禁止性规定；
- (六)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七)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审核处理)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制定：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合法性审核中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提供相关材料的；
- (四)有关机关对草案的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明显不合理问题的，审核机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研究修改。

第二十九条(合法性审核意见)

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

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向起草部门出具意见，建议不予制定。审核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条(工作提示)

审核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总体合法合理，但可能在内容衔接、宣传解读、社会反响、实施效果等方面，需要起草部门在后续实施中重点关注的，可以在出具审核意见时作出工作提示。

第三十一条(合法性审核的效力)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三十二条(支持改革创新)

鼓励本区行政机关根据党和国家改革发展要求，制定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创新类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制度供给的引领保障作用。规范性文件创设探索性改革创新举措的，其目标和路径应当符合的改革发展方向。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改革创新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保障改革创新顺利进行。

第三十三条(改革创新类文件审核)

审核改革创新类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包容审慎的原则。审核机构认为文件制定程序完备、总体符合法律原则和精神的，应当予以支持。必要时对文件中探索性改革创新举措提出工作建议，提示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及时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第四章 审议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另有规定外，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决定。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起草部门应当向制定机关有关会议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说明应当载明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结论、制定过程中听取意见情况、重大意见分歧协调结果等内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效期超过五年的，还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注明理由。

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在修改并重新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程序后，再按照相应程序提交集体审议。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提请审议前，应当经过本部门、本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未经起草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工作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简化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制定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需要立即施行的临时性措施；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

(五)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签署)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统一登记编号印发)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行政机关其他文件相混淆。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并录入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公布时间以首次向社会公布的时间为准。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区政府公报上刊登。

第三十八条(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在政府公报上登载的规范性文件，以制定机关向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正式纸质文本为标准文本。

在市或者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应当以年月日方式予以明确表述。

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参照适用限制)

规范性文件的参照适用条款，不得随意扩大文件适用对象范围。确有需要扩大的，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参照适用可能产生的风险特别说明。

第四十一条(有效期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5 年。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需要超过 5 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未明确有效期限的，其有效期限为 5 年。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未明确有效期限的，其有效期限为 2 年。

起草部门应当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文件到期预警机制，做好有效期限届满前评估处理工作，防止文件到期失效后行政管理依据缺失。文件涉及多个部门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及时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在文件到期前，向起草部门发送提醒通知并加强跟踪督促。对存在行政管理依据缺失风险的，可以通过约谈、制发法制建议书等方式予以督办，必要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解释和解读)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行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解释工作可以由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便于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掌握，起草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及公布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发布规范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

第五章 备案审查

第四十三条(备案审查的要求)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四十四条(报备时限和途径)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一)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行政机关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制定机关未在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的，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予以通报。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报备的材料)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二)调研评估报告；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四)制定依据目录；

(五)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包括征询市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征询有关组织和行政相对人或者专家意见等)；

(六)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七)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

(八)需要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通过上海市法律事务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调研评估报告;

(四)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五)制定依据目录;

(六)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包括征询市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征询有关组织和行政相对人或者专家意见等);

(七)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八)制定机关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应提交制定机关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需要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报备材料要求)

报备材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起草说明应当对文件制定背景、主要措施、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政策创新点等作出详细说明;

(二)制定依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应当补充提供;

(三)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包括对发文主体权限、内容合法合理性、制定程序履行等审核情况;

(四)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原始书面意见的归纳整理材料,必要时提供原始书面意见;

(五)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的情况、公布情况、施行时间、有效期等内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简化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未满 30 日即施行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溯及既往的,还应当在备案报告中注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受理登记)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区政府办公室及时予以受理登记。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备案途径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登记,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区政府办公室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作未按时报送备案。

第四十八条(审查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程序;

(三)是否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公布;

(四)适用简化制定程序的,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自公布之日起未满 30 日即施行,或者规范性文件溯及既往的,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征求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审查规范性文件时,认为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协助审查、提出意见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需要起草部门补充说明情况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征求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专业组织的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需要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审查的,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认为需要听取部门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如该意见与起草阶段反馈给制定机关的意见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中止审查)

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正在制定、修改、废止过程中，并可能于近期发布，或者相关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正在协调过程中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以中止审查，并书面通知制定机关。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因制定机关决定自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而中止审查的，中止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规范性文件审查期限。

第五十一条(终止审查)

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办公室应当终止审查，并书面通知制定机关：

- (一)规范性文件被制定机关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二)规范性文件被其他有权机关改变或者撤销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审查处理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和明显不合理情形的，准予备案。
- (二)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的，准予备案并附相关法制建议。
- (三)规范性文件总体合法合理，备案审查机构予以备案，但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制定机关作出工作提示。

(四)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提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或者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部分、全部内容的审查意见：

- 1.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适格的；
- 2.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的；
- 3.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相抵触的；
- 4.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禁止性规定的；
- 5.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可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6.明显不合理的。

(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可以提出限期补正程序的审查意见；逾期未补正程序的，不予备案。

第五十三条(备案审查时限)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受理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审查意见通过上海市法律事务管理系统系统反馈制定机关。对需要征求意见、补充说明、专家咨询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延长审查期限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

第五十四条(对审查意见或者决定的执行)

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各单位应当自收到区政府办公室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程序、停止执行、自行改正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区政府办公室。情况特别复杂的，最长时限不超过 60 日。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拒绝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或者逾期不执行审查意见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以报请区政府作出改变或者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区政府改变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决定的，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区政府办公室。

备案审查机构认为前款文件继续执行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以要求停止执行。

第五十五条(备案结果的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定期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

第五十六条(牵头部门)

区政府组织开展本区(含区政府、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

第五十七条(实施过程中的评估和处理)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公众意见和综合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行政机关负责评估。

第五十八条(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和处理)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一般只延续一次有效期,需要再次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2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

第五十九条(评估结果)

对于区政府制定或者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等建议,报请区政府审定。

对于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经集体审议后,作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等处理决定,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十条(即时清理制度)

本区实行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即时清理:

- (一)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领域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的;
- (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本市或者本区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国家、本市或者本区要求进行即时清理的其他情形。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制定机关、起草部门提出规范性文件需要进行即时清理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即时清理分工)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由起草部门负责;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行政机关负责清理。

第六十二条(即时清理时限)

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原则上应当在相关上位法颁布、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国家、本市、本区新的重大政策发布后3个月内,报送清理决定草案。

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作出统一部署的,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要求,报送清理工作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动态管理)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应当根据清理情况,对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六十四条(督查和考核)

本区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建立健全本区规范性文件考核评价指标,每年对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考核。

第六十五条(能力建设)

区政府及其他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人员力量，并通过参加会议活动、业务培训、挂职锻炼、岗位交流等方式，提升其法治思维和专业能力。行政机关召开会议、举办活动涉及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审核机构派员参加。

第六十六条(衔接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区委办公室、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等有关工作机构联系，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市、本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衔接工作机制意见的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沟通联系，促使工作机制衔接紧密、运转顺畅。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人民法院。

第六十七条(司法监督)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检察院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应当及时向备案审查机构报告。行政机关应当对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将结果按照要求反馈法院、检察院，并向备案审查机构报告。

第六十八条(对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当认真研究、依法办理，并及时反馈。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发现规范性文件未报备或者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六十九条(法制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发现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存在明显问题，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职或者行政效能发挥的，可以制发法制建议书，要求制定机关及时改正，必要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七十条(督促检查)

区政府办公室可以不定期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制定机关及时执行市、区政府的有关决定、工作部署以及有关法制建议、审查意见。

对应当报备而未报备或者不按时报备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办公室通知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限期报备;逾期仍不报备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一条(年度报告和通报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1月，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向本级政府作书面报告，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区政府应当同时将备案审查情况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七十二条(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给予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制定机关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二)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或者有关法制建议、审查意见的。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规范性文件不予审查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由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4月8日起施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 责任分工》的通知

(2024年4月24日)

长府办〔2024〕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已经2024年4月24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1	(一)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做好信息公开	助力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依法公开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领域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	全年
	2		服务上海强化“四大功能”，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总体方案相关情况；做好“最虹桥”品牌建设成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等平台建设情况。	区发改委	全年
	3		及时发布数字化发展战略在数字经济、数字生活、数字治理等方面应用情况信息。	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全年
	4		做好第七届进博会活动资讯、服务保障等信息公开，加强溢出带动效应宣传。	区商务委	全年
	5		做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推进帮扶工作经验做法公开。	区府办	全年
	6	(二) 围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做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公开。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	上半年
	7	做好《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7.0版)的发布和解读，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显示度。	区发改委	全年	
	8	对接市碳达峰“十大行动”，做好《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的发布和解读，推进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发改委	全年	

一、 依法 规范 做 实 主 动 公 开 ， 服 务 保 障 中 心 工 作	9	(二) 围 绕 促 进 经 济 平 稳 健 康 发 展 做 好 信 息 公 开	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等	全年
	10		做好第五届长宁区“五五购物节”“虹桥之秋”文化旅游购物节、跨年迎新购物季等重大促消费活动信息公开以及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推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色城区情况信息。	区商务委	全年
	11		深化实施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强面向企业的政策宣传。	区投促办	全年
	12		依托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区发改委	全年
	13		围绕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国资委	全年
	14		围绕质量提升，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情况等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15	(三) 围 绕 保 障 和 改 善 民 生 做 好 信 息 公 开	持续做好政府实项目信息全流程、全过程公开，动态更新实项目进展情况。	区府办	全年
	16		持续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全年
	17		加强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信息公开发布，特别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解读和推送工作。	区人社局	全年
	18		持续优化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申请条件、申请渠道等相关信息的公开。	区房管局	全年
	19		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做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职业院校和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等方面的情况公开。	区教育局	全年
	20		推进健康长宁行动，做好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全年
	21	做好优化保供体系、推进早餐民心工程建设、生活服务业提质扩容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	区商务委	全年	
	22	(四) 围 绕 推 进 城 市 治 理 现 代 化 做 好 信 息 公 开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	区府办、 区数据局	全年
	23		持续推进美丽长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公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全年
	24		持续推进“一江一河一带”建设、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开放、环城生态公园带、生境花园等建设情况公开。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道（镇）	全年

一、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25	(四) 围绕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做好信息公开	规范公开精品小区建设、“两旧一村”改造等进展情况。	区房管局	全年
	26		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情况公开。	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道(镇)	全年
	27		依托“重大建设项目”专栏，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全年
	28		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	区应急局	全年
	29		发布第三轮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	区建管委	全年
	30		深入推进历史风貌街区建设、交通路网体系建设等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公开。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等	全年
	31	(五) 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本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府办	上半年
	32		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	区府办	全年
	33		做好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持续做好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项目建设、苏河沿线智能便民公共法律服务场景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全年
	34		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35		及时公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实施情况。	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36		对接市级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适用范围，进一步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落实实施情况公开。	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37		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绩效等财政公开，优化“专项资金(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定期发布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全年
	38		持续公开审计年度计划、整改报告、结果公告、被审单位整改情况等方面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区审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二、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39	(一) 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夯实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做到文件“应归尽归”。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集成式发布政策库”栏目，切实加强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	区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投促办、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全年
	40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推出的涉外政策等第二批政策主题，结合长宁实际，持续做好梳理报送工作。	区府办牵头，政策主题涉及部门配合	全年
	41		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针对性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鼓励聚焦社会关切、结合自身职能，创新开展政策集成工作。	区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投促办等部门配合	全年
	42	(二)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以区政府和区府办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文件，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同步报送经起草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43		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44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H5等解读形式，通过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增强解读的亲合力和可理解性。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45	将政策解读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组织本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推动政策解读更好回应公众需求。		区府办	全年	

二、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46	(二)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落实市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要求，从解读重点、解读方式、发布传播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区政策解读发布审查机制。	区府办	全年
	47	(三) 优化政策推送及订阅服务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四类推送法”工作要求实现精准推送，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二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三是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四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	区数据局、 区城运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48		完善行业(人群)标签体系，优化标签设计机制，增加用户自行设置类标签，形成更加精准全面的“行业(人群)自画像”，加强行业(人群)标签与政策标签的关联，提升政策推送效果。	区城运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49		建立健全政策订阅服务机制，便利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	区数据局、 区城运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50		丰富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功能，持续加强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建设。	区府办	全年
	51	(四) 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落实好市政策留言板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完善政策留言板设置，支持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查阅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健全政策留言板的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	区府办、 区城运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52	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持续梳理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持续优化“常见问题问答小贴士”专栏，更新发布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	区府办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53	(五) 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	区府办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54	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	区府办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55	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	区府办	全年	

二、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56	(六) 加强政社合作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委等组织的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57		在产业发展等领域试点开展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的常态、长效合作，跑好政策推送、辅导的“最后一公里”。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58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居委等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59		持续探索在政策需求收集、政策评价等方面推进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60		持续打造长宁“政策公开讲”品牌。	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投促办、区税务局、华阳路街道、天山路街道等	全年
三、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61	(一) 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按照全市政策标签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与“一网通办”相关标签体系做好衔接。选取惠企政策主题，探索优化政策标签分类机制，夯实政策检索、推送、订阅、测算和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基础。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新增政策文件标签进行智能推荐，对存量政策文件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标注，提高政策标签的标注效率。	区府办、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62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配合做好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相关工作，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	区府办	全年
	63		对接全市主动公开信息库，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补充报送申报通知、公告通报、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息，梳理明确非政策类公文，助力打造权威、集中、规范的政策数据底库。	区府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年

三、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64	(一) 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进一步做好数据底库内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关联。	区府办	全年
	65		提升政策检索能级，根据企业群众实际检索偏好与需求，科学合理设定检索推送优先级。	区府办	全年
	66		持续优化政策发布平台功能，在区政务公开专栏已实现数据同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一次推送、同步入库、多点触达功能。	区府办	全年
	67	(二)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配合	全年
	68		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	区融媒体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69	(三) 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进一步减少公报纸质版发行量，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继续做好人事任免、表彰褒扬等企业群众关心的政策和信息的刊载工作。	区府办	全年
	70		做好政府公报的英文版目录编制工作。	区府办	全年
四、深践人城理念，优化政互动和公众参与	71	(一) 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72		行政机关制定涉企政策的，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用好4个涉企意见征集点和10个政务公开“企业观察员”；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的，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的，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73		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进园区、进社区、进窗口、进学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	全年
	74	(二) 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	区府办牵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落实	全年

四、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政互动和公众参与	75	(二) 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	全年
	76	(三) 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根据不断做深做实全市“政府开放月”品牌要求,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	各部门、各街道(镇)	8月
	77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78		开展全区“最受欢迎的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持续提升开放活动社会效果。	区府办	全年
	79	(四) 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	区城运中心、各承办单位	全年
五、夯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80	(一) 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根据国办统一部署,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	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镇)落实	全年
	81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2		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3	(二) 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持续强化办件规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定的各项办件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件。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4		进一步保障答复质效,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5		及时组织对复杂、疑难、类案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降低行政纠错。	区府办	全年
	86		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及时在依申请公开平台录入复议诉讼信息,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五、 夯 实 工 作 基 础 ， 提 升 公 开 质 效	87	(二) 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88		围绕业委会选举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的领域，会同区司法局出台工作指引，并组织业务培训。	区府办、区司法局	全年
	89	(三)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分领域召开依申请办理、政策解读等专项业务培训。	区府办	全年
	9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	区府办	全年
	91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学习，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92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部门、本街道（镇）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于区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发布后15日内报送区府办。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93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加强过程管理，每季度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94		市、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	各部门、各街道（镇）	全年
	95		区府办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开展季度工作情况通报。	区府办	全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长宁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2024年5月20日)

长府办〔2024〕13号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为进一步统筹协调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长宁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岑福康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邓大伟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王广辉 区残联理事长
 成 员：周 一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焦文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晓林 区民宗办副主任
 孙国良 区机管局副局长
 谢仁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虹 区商务委副主任

沈 懿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 雷 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沈海燕 区民政局副局长
谢 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陆 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宋晓光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周 静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杨怡宁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雍 刚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詹茂福 区应急局副局长
毛 欣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叶立生 区体育局副局长
谢艳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马 彬 区房管局副局长
程万霆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马 骏 区数据局副局长
刘 南 区城运中心副主任
秦莉文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 成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江 琴 区妇联副主席
区残联分管领导
赵 鹏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庄贤颀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蔚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俊敏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伟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峰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昕 虹桥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路 超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 维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大雨 新泾镇政府副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邓大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周静、区残联分管领导兼任。

今后，工作专班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长宁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28 日)

长府办〔2024〕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 年长宁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 2024 年 5 月 28 日区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2024 年长宁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助力长宁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根据《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和《2024 年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工作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按照市里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要求，落实市级高频事项下放我区办理实现首办成功率达到 90%，在线人工帮办解决率达到 9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 85%以上，推动更多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线“一网通办”，擦亮长宁“宁好办”政务服务品牌。落实市里打造上海特色“021”帮办服务体系要求，拓展更多区级事项提供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推进线下领导干部帮办，打响长宁“帮宁办”帮办服务品牌。新增区级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10 项以上，区级“一件事”2 个以上。深化一网服务，统一服务入口，推进“随申办”移动端建设，市民云新增服务项目 15 个以上，企业云新增服务项目 3 个以上，政务云新接入应用 5 个以上。制定长宁区“随申码”应用动态清单，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发挥区位优势，服务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全市“一网通办”改革提供长宁样本。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1、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落实市级高频事项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实现高频事项下放我区办理首办成功率不低于 90%，在线人工帮办解决率不低于 9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 85%以上。线下做好网上办理帮办服务。推动更多区级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优化事项办事流程，实现“智慧好办”。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固化提升使用电子证照免交成效。

2、推进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扩大“免申即享”服务范围，依托数据支撑，持续优化已上线的 19 项服务，新增 10 项以上区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企业“服务包”精准送达。重点围绕市级认定区级匹配政策资金。

3、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争取参与市级“一件事”试点，推进市级重点新增 7 个“一件事”和优化的“12 件事”在长宁落地。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事项范围，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打造 2 个以上长宁特色标杆“一件事”，推出更多“一类事一站办”集成服务。持续优化已上线的涉外公证等区级“一件事”。加强“一件事”运营管理，落实市区点面联动、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升级。

4、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参与“一业一证”地方标准起草。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扩面提质。持续推动第一批试点中长宁承接的饭店、互联网医院等业态改革任务，启动互联网电商等市级新增业态在长宁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机制，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模式，全面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管事项”向“管行业”转变。持续拓展综合许可证用证场景，提升综合许可证制发证数量。

5、打造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丰富并动态更新“一人(企)一档”档案数据，构建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点领域“亮数”场景化集群服务。持续深化企业专属空间建设运营，聚焦园区，突出属地化特色，增强用户粘性。拓展主动提醒覆盖范围，不断强化文书送达功能，推进政策精准推送，持续加强政策体检服务，打造企业专享“服务包”。

6、优化规范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杜绝变相许可，做好下放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落实市行政备案管理制度，推进行政备案事项清理工作。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推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清单在长宁落地，争取容缺受理、极简审批市级试点。规范区级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积极承接市级下放公共服务事项。

7、全面拓展公共服务范围。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和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将“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和创新模式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做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功能，集聚科创、人才、金融、法律、税务等为企服务内容。将各部门举办的政策推介、法律法规培训、企业沙龙等活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宣传推广，提升获取服务的便利性。

8、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线上，持续提升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接通率、1分钟内首次响应率和90%解决率，并拓展服务范围。提升为企帮办12345直转通话的接通率和解决率。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帮办制度，重点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开展政务服务领域“局(处)长走流程”活动。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发现难点堵点的渠道，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兜底服务。

(二)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9、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深化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全市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条块结合的综合窗口管理系统，集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亮数、主题库等市级能力。统一线上办事入口，统一线上线下办事标准，推动相关服务事项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配合做好市级业务系统与区级综合窗口管理系统数据互通，优化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协同应用，数据同步。

10、推行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深化“两个集中”，规范条线部门政务服务场所标准，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延伸服务触角。加强自助终端管理，推动自助终端集成服务，深化政银合作。

11、深化“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拓展“随申办”市民云及企业云服务事项接入范围，强化为企为民办事服务能力集成。持续深化“随申办”移动端统一服务入口建设。完善“随申办”市、区、街镇、社区(园区)四级服务体系和联动运营机制。开展“随申办”移动端线上线下多渠道运营推介。强化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度使用，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和“两张网”相关高频业务应用“应接尽接”。

12、拓展“随申码”城市应用。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形成“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物一码”的全方位服务和治理体系，制定长宁区“随申码”应用动态清单，参加全市“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

13、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政务服务能级。持续拓展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免申即享”“一件事”“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与长三角合作区域实现政务服务互通、公共服务共享。

(三)推进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14、增强数据资源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能力，夯实数字底座，推进市、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资源一体、管理协同。聚焦“AI+服务”“AI+审批”“AI+监管”，探索运用大模型技术赋能政务服务。配合市级整合“AI+”基础算法能力，打造高效、集约、开放的智能服务生态。

15、推进数据高效率共享应用。加强对各条线、街镇业务数据赋能，发挥区级应用创新优势，推动区级基础数据向基层延伸。依托可信电子证照管理服务体系，强化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电子证照高效应用。深化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持续拓展跨域应用场景。

16、建立知识库运营管理体系。以企业群众视角，多渠道汇聚问答清单，健全知识库运营管理规范。扩大知识覆盖面、确保精准度和工单响应度，建立查无纠错工单反馈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知识库建设。

17、推行区级电子档案管理。推进“一网通办”办事服务产生的电子档案依法及时向区档案馆移交，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

(四)推进政务服务“机制创新”

18、夯实“好差评”以评促改工作机制。夯实“好差评”制度，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持续拓展政务服务问题收集渠道，加强分析研判，增强态势感知，以“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19、健全“一网通办”定期通报机制。以市级数字化运营平台数据为依据，对部门和窗口服务等进行智能评估，设定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评估体系，形成月度通报，精准评价各单位政务服务效能。

20、完善“一网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机制。树立“一网通办”品牌意识，聚焦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改革创新亮点、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举措、推广高频场景应用等内容，多角度挖掘创新点，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一网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区数据局负责“一网通办”系统规划建设，落实项目资金保障。各条线部门负责对接市级部门，推进本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部门、街道(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场地等保障，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二)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培养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数字思维、数字技能、数字素养。推进综合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建立统一考核机制。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以党建带动政务服务全面提升，为办事企业和群众做好帮办代办的引导和志愿服务。

(三)加强效能评估。“一网通办”主要考核在线服务成效度(政务服务“好差评”)、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线上线下融合度、数据治理应用和特色创新工作，重点评估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创新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 要点》的通知

(2024年6月3日)

长府办〔2024〕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已经2024年6月3日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2024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培育大格局、大思路，增强精细化思维和“绣花”功夫，打通数据共享壁垒，消除“数字鸿沟”，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城市治理共同体，结合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担好主责主业，牢牢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一)构建“四早五最”互促互融流程。加快消除预警感知堵点盲区。进一步优化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依托数字赋能、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能级，牵引值班值守、网格管理、应急处突等一线调度处置力量有效联动，实现“四早”(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和“五最”(最低的层

级，在最早的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取得最佳综合效应)的最佳效益。(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数据局、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拓展“平急融合”资源调度路径。围绕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立足大安全、大应急，协同应急部门完善应急战时管理指挥架构，依托社会公共资源加强应急储备物资保障，密切与各类应急力量联勤协作，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重大社情舆情民情等极端事件。(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应急局、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三)推动值班值守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数字化。相关部门加快落实《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值守调度方案》，按照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要求标准，加强数字值班平台建设应用，提升平战结合政务值班、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能力。进一步健全区、街(镇)二级值班调度体系，推动接入全区重要场景和重点终端视频，完善“5分钟推送现场视频、15分钟上线视频会议”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四早五最”要求，优化基层直报机制，拓宽基层直报渠道，创新信息报告方式。加强值班业务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值班人员实操能力。(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总值班室)

(四)优化扁平集约高效、高频全域覆盖的指挥系统。强化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理念，完善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不断优化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信息报告、联动指挥体系。着眼扁平集约高效，深化拓展城建、交通、应急、生态、气象、安全、民生、文化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多维提升实战指挥调度效能。(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数据局、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优化体系建设，继续增强城市治理协同合力

(一)强化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完善长宁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与运行机制，形成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管总，部门条线主建格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围绕城市运行和应急处置，及时更新各类预案。进一步密切与应急部门配合，加强工作研究谋划，促进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各项决定、决议、建议和授权等事项落地落实，从顶层设计推动“一网统管”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应急局、区域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二)完善联勤联动部门协同体系。围绕大安全、大经济、大城建、大民生、大文化、大生态等行业格局，聚焦数字化建设瓶颈问题，发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快形成联勤联动协同体系，形成系统共建、能力共享的部门协同“双赢”体系。(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域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三)加强区级数字治理中枢建设。着眼区级城运中心核心枢纽作用发挥，形成由区委、区政府主导，区域运中心主任兼任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的领导架构，增强组织体系刚度与统筹协调力度。强化区级平台“观、管、防、联、处”功能，不断加强值班值守、应急指挥、市民服务热线、网格管理等力量融合联动，支撑本级开展智慧和辅助决策研判、各部门协同指挥、城市日常管理和应急联动处置。(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域运中心、各街镇、各相关委办局)

(四)发挥街镇基层指挥中心作用。充分发挥街镇城运中心一线力量“统和战”的核心职能，形成由街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街镇班子成员兼任城运中心主任，相应设置常务副主任，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机构领导兼任副主任的领导架构。城运指挥平台引接赋能街镇指挥中枢，提倡合署办公，与值班室职能有机有效整合，加大所属城运工作站指导和管理力度，健全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充分运用智能化工具，加强基础数据维护，实现联勤联动，建成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数字化实战平台。(责任单位：各街镇)

(五)加快城运工作站、最小管理单元实践运行。街镇以下层面，在原有城运网格、综合管理工作站、联勤联动工作站等基础上，划分居村片区或指定区域设立城运工作站。持续推进党建与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房屋管理、绿化市容、消防安全等专兼结合的各类资源入格入站，形成治理力量多元集成、实战实用。园区、社区、楼宇等最小管理单元，应用数字孪生等技术，加强物联感知和数据汇聚，推进多元共治，建成善治空间，拓展提升治理效能，构建基层城市治理共同体。(责任单位：各街镇)

三、注重科技赋能，强化引领树好标杆持续领先

(一)夯实政务数字底座。坚持向“数”而行，以“数”为路，加“数”奔跑，全面完成政务数据上链，结合实际，依托区数据中台，重点在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建设专题数据库，展开相关领域治理数字底座建设探索。(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数字基础能力。基本完成并使用应用完善、基准统一的“时空底图”，协同相关部门打造边界一致的“数字网格”，不断丰富标识统一的“城市码”，加快推进赋码信息落图上网，积极探索“图网码”场景应用，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委办局)

(三)分类打造标杆大场景。启动重要区域运行保障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治理科技创新融合、深化人民城市多元共治应用场景建设，并结合本区特点打造城运数字体征、城区之眼、数字城建、数字民政、智慧环保、数字民防、应急联动、数字文保等应用场景创新建设和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各相关委办局)

(四)丰富基层治理轻应用。结合本区实际，加强与市级部门系统整合衔接，不断丰富智能工具箱和“应用超市”，逆向淘汰相关应用。在街镇、居村层面，及时反馈系统不足，提出改善需求，实现数据综合采集、分类共享，打通数字治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四、加强人才培育，提升数字能力提高工作质效

(一)建好专业团队。突出专业化、精干化，进一步推进引才引智工作，对标重点任务，吸引集聚“一网统管”专家团队，引领开阔各级人员数字思维、数治思维，提升数字领导力。(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

(二)加强辅导培训。以培育复合型数治人才为目标，组织不少于1次“一网统管”专题培训，结合实际分层分类组织人员业务专项培训，全面提升数字化综合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

(三)构建科创生态。结合本区实际，开展相关领域探索实践，带动一批创新企业，开发一批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培育一批科创人才。(责任单位：区科委、区人才工作局、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四)弘扬城运作风。以作风建设为重点，培育发扬“敢打硬仗、务实扎实、吃苦耐劳、遵章守纪”的城运作风。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纪律约束，区分在编、编外、临时机构等人员类型，围绕纪律、作风等方面，制定细化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八小时内外教育管理和监督。注重暖心关爱，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加强与干部职工交流沟通，激励各级人员建功岗位、砥砺前行。(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

【人事任免】

二〇二四年四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孙臻桦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晶晶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秦玉宏	长宁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翟国强	长宁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顾惠强	长宁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马 骏	长宁区数据局副局长
杨维洁	长宁区数据局副局长
赵文穗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主任
吴文沁	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院长
钱锦华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侯建明	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韦渊韬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晨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夏飞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颖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
徐海涛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 薇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忠军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曾红辉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兼)(试用期一年)
张 博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 军	长宁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长宁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长宁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试用期一年)

姓名	免去职务
马 骏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维洁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史建骏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 岚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钱锦华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 芳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兼)职务
宋晓岚	长宁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范层峰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友生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潘淑霞	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于朋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孙明芳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陆 浩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徐海涛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28日)

长民规〔2024〕1号

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现将《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健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的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场所,是指公办公营、公建民营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场所。具体包括:

(一)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指社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统筹为老服务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的为老服务综合体。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指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社区出行接送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三)社区支持服务机构。是指满足老年人家庭支持、文体活动、互助服务等需求的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点。包括家门口养老服务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认知障碍社区支持中心、社区老年活动室等。

第三条 发展目标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体系协调发展,培育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推动一批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产品,完善一批养老服务消费场景,打造高品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第四条 重点任务

(一)推动社区养老设施迭代升级。推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提升,整合嵌入日间照料、家庭支持、医养结合、助餐等服务清单,形成“一中心一特色”服务品牌。鼓励街镇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新建日托或存量日托的功能提升,重点发展专业照护型日间照料机构,由养老护理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失能、认知障碍、高龄等生活自理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

(二)完善社区服务支持机构点位布局。鼓励街镇结合实际完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布点,提供日托、助餐等基本养老服务功能,服务半径一般步行5—10分钟可达。各街镇应至少设有一个认知障碍家庭支持中心,可依托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综合设置,也可独立设置,提供认知障碍照护等家庭支持服务。

(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育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照护、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加快发展家庭照护床位,健全上门服务的规范与合同范本。

(四)健全多元化、梯度式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发展养老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养老服务消费潜能,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支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深化智慧养老服务,形成一批智慧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场景、服务案例。完善社区养老顾问实体店、社区养老顾问等服

务机制，拓展养老服务政策、服务资源、服务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五五购物节”、敬老月等活动节点，探索老年消费节、老年助餐美食节等新模式。

(五)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全面落实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机构)的信息备案制度，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服务品牌、服务机构的评选推优活动。健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托养服务设施和社区支持服务机构的质量监管，持续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和效能评估，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条 鼓励和扶持措施

(一)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对建筑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建筑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下 500 平方米以上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区级财政按照 1:1 配比。以上面积标准均不含设置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的长者照护之家面积。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

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投资额分档补贴:30 万元(含)-59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60 万元(含)-99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100 万元(含)-149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150 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补贴 60 万元,区财政资金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

(三)社区服务支持机构

1.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对符合《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要求,不设置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内的家门口服务站,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 万元。区财政资金按照不低于 1:1 配比,根据面积分档扶持,其中,100 平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对于 50-99 平方米的,设置为家门口养老服务点,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2.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至 99 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至 149 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及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25 万元。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各承担 50%。

3.认知障碍社区支持中心。社区支持中心设置应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对于符合条件且独立设置的认知障碍社区支持中心,经认定,由区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各街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为认知障碍社区支持中心匹配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申请流程和要求

(一)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原则上需在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所有资料和证明,经所在街道(镇)统一向区民政局申请,审核同意后,符合条件的按照拨付流程统一操作。

(二)社会力量举办的上述社区托养服务设施服务定价需报区民政局备案。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服务价格等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一)各补贴申请方在申请补贴和奖励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证明,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经发现、核实,将取消其补贴和奖励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所列补贴和奖励资金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区民政局应会同各街道(镇)做好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和绩效再评价。各街道(镇)应依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市、区各项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实施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附则

(一)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为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72 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